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　李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債權，擬對相對人為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戶籍已設置戶政單位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1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4份、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1（均影本）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，確設置新北市戶政事務所，並為遷出國外之登記無訛，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